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益	4	–	10,000
其他收入	5	253	21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11	6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897)	(9,489)
研發開支		(66,802)	(37,946)
<b>經營虧損</b>		<b>(107,335)</b>	<b>(36,576)</b>
財務收入	9	1,163	2,029
財務成本	9	(23)	(27)
<b>財務收入淨額</b>		<b>1,140</b>	<b>2,002</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38,421	(63,723)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67,774)</b>	<b>(98,297)</b>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14	(833)
<b>年內虧損</b>		<b>(67,660)</b>	<b>(99,130)</b>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795	(877)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由於本身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		42	(13)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837</b>	<b>(890)</b>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66,823)</b>	<b>(100,020)</b>
<b>股東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美元列示)</b>			
— 基本及攤薄	11	(0.10)	(0.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375
使用權資產		1,902	2,051
按金	13	44	74
		<u>2,268</u>	<u>2,500</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432	2,325
存貨		1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01	—
即期所得稅可收回款項		447	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50	34,862
		<u>64,340</u>	<u>37,509</u>
<b>資產總額</b>		<b><u>66,608</u></b>	<b><u>40,009</u></b>
<b>權益</b>			
股本		84	48
其他儲備		472,316	(7,342)
累計虧損		(411,912)	(344,252)
<b>權益／(虧絀)總額</b>		<b><u>60,488</u></b>	<b><u>(351,546)</u></b>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u>98</u>	<u>2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317	4,766
銀行借款		444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386,195
租賃負債		220	302
即期所得稅應付款項		<u>41</u>	<u>83</u>
		<u>6,022</u>	<u>391,346</u>
<b>負債總額</b>		<u>6,120</u>	<u>391,55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66,608</u>	<u>40,00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58,318</u>	<u>(353,83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自2025年7月3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3樓2308室變更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3A樓23A11室，自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治療性生物製劑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而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發佈本綜合財務報表。

##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披露之適用資料。

除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在本年度內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執行董事被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內部組織結構、管理需要及內部報告制度確定經營分部，並披露按經營分部基準釐定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研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的衡量標準評估業務的表現，並視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且於兩個年度期間並無就該單一分部作出進一步分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產生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於美國產生。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區(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劃分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2,058	2,205
香港	163	91
美國	47	203
其他	-	1
	<u>2,268</u>	<u>2,5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益	<u>-</u>	<u>10,000</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益。確認時間以某個時間點確認。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客戶A	<u>-</u>	<u>10,000</u>

於2024年8月，本集團就將其專有技術授權予客戶進行開發及商業化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及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該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版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達成任何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於達成與開發及監管批准相關的額外指定里程碑後，本集團亦有權獲得總計高達3,000,000美元的款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予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3,000,000美元。管理層預計，分配予未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一年以上期間內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	<b>253</b>	<b>214</b>
------	------------	------------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於中國支持治療性生物製劑的研發收取當地政府機構之多項政府補助。本集團於政府補助的全部特定條件獲達成時確認該等政府補助為其他收入。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205</b>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b>(361)</b>	647
其他	<b>267</b>	(2)
	<b>111</b>	<b>645</b>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臨床研究開支	<b>21,738</b>	22,0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b>71,720</b>	18,922
核數師審計服務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 本年度	<b>192</b>	-
其他核數師		
- 本年度	<b>15</b>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64</b>	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56</b>	36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b>132</b>	111
保險開支	<b>54</b>	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b>3,628</b>	2,443
上市開支	<b>3,094</b>	1,478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僱員福利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3,294	6,43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19	935
其他福利及津貼	69	2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7,538	11,268
	<u>71,720</u>	<u>18,922</u>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供款。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可用結餘以減少未來供款。

##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3	2,029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	(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	(23)
	<u>(23)</u>	<u>(27)</u>
財務收入淨額	<u>1,140</u>	<u>2,002</u>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50)	(910)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64	77
即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u>114</u>	<u>(833)</u>

## 11. 每股虧損

###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準如下：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除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千美元)	(67,660)	(99,13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6,741,402</u>	<u>475,386,302</u>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美元列示)	<u>(0.10)</u>	<u>(0.21)</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並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若干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潛在普通股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為將其納入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金按金	<u>44</u>	<u>74</u>
	<u>44</u>	<u>74</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3,384	49
遞延上市開支(附註)	–	307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145
租金按金	62	60
其他應收款項	<u>1,986</u>	<u>1,764</u>
	<u>5,432</u>	<u>2,32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476</u></u>	<u><u>2,399</u></u>

附註： 遞延上市開支已於本公司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6	1,760
應計法律及專業開支	2,805	128
應計員工成本	810	1,301
應計上市開支	–	947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u>866</u>	<u>630</u>
	<u><u>5,317</u></u>	<u><u>4,766</u></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30天內	390	1,760
60天以上	446	—
	<b>836</b>	<b>1,760</b>

#### 15.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6. 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承擔。

#### 17. 結算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後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向下列承授人授出合共8,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8,000,000股普通股：

##### (i) 本集團僱員

已向一名僱員授出合共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3,000,000份作為基礎股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後的首五個週年日，分五期等額(每期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以及2,000,000份作為績效型權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包含持續受僱、已執行業務開發交易目標量及募資目標金額等績效指標首次達標之日起，每年分五期等額歸屬。

##### (ii) 本集團服務供應商

已向一名服務供應商授出合共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股份單位將於到期日(即2032年9月30日)或之前，在持續服務條件及績效目標均獲滿足的情況下，按滿足程度予以歸屬。該服務供應商須於授出日後的首五個週年日，分別就五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滿足持續服務條件，且須根據本集團簽訂總目標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發展協議，以達成全部或部分績效目標。

##### (b) 由撥康視雲蘇州簽訂的銀行融資及質押協議

於2026年1月22日，撥康視雲蘇州與某銀行簽訂一項35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50,189,000美元)的銀行融資協議，用以資助在江蘇省蘇州市一幅佔地33,332.9平方米的土地(「蘇州土地」)上興建商業生產設施。撥康視雲蘇州已將其對蘇州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為該銀行融資的擔保。

### 1. 概覽

我們是一間臨床階段眼科生物科技公司，致力於透過我們專有的藥物研發及開發能力開發眼科疾病的創新療法，主要於美國及中國經營業務。我們的關鍵技術包括多激酶抑制劑、非水性局部給藥及抗體藥物協同作用。該等技術可支撐當前的研發管線，包括九款候選藥物，針對治療眼睛前部及後部主要疾病，包括五款處於臨床階段及四款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候選藥物，均為我們內部自主開發。

多激酶抑制劑是一種針對治療許多眼表疾病呈現的異常血管生成／血管化以及纖維化現象的靶向小分子藥物。我們的主要多激酶抑制劑產品CBT-001正被開發用於治療翼狀胬肉。緊隨其後的是我們的另一款處於後期開發階段的產品CBT-004，用於治療瞼裂斑。

我們的非水性局部給藥系統SFA+相較於標準的局部溶液及混懸液具有多項顯著優勢。這些優勢包括能夠自我保存，在維持良好保質期和穩定性的同時減少眼表接觸有毒化學物質，並提升用藥舒適度。該平台為難以在水性體系中製劑的藥物提供了應用機會。

三個管線產品進入相對較後期臨床開發階段，並已制定計劃及路線圖，在獲得所需的監管批准後進行商業化，即：(i) 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CBT-001 (用於治療翼狀胬肉)；(ii) 另一款核心產品CBT-009 (採用SFA+技術及針對青少年近視)；及(iii) CBT-004 (用於治療瞼裂斑)。CBT-199用於治療老花眼，亦已進入臨床階段，並已成功向美國藥管局申請新藥臨床試驗。我們雖計劃繼續推進CBT-006 (另一款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用於治療瞼板腺功能異常的候選藥物)，但為了長遠的發展計劃，CBT-006的研發工作目前暫時停止。這是為了讓我們能夠將更多資源集中投入到更優先的項目上。餘下四款候選藥物CBT-007、CBT-145、CBT-011及CBT-358，目前正處於較早期的臨床前開發階段。

## 2. 管線

### 2.1. 核心產品

#### *CBT-001*

我們的核心產品CBT-001是一種潛在的同類首創藥物，採用多激酶抑制劑，以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血小板衍生長因子受體及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為靶點，適用於預防翼狀胬肉發展、減少結膜充血及與翼狀胬肉相關的症狀。

翼狀胬肉是一種眼表組織異常增生，覆蓋角膜或眼球前部的疾病。全球數億人受其影響，尤其是長期暴露於紫外線環境中的人群，如戶外工作者或海灘活動者。在許多情況下，這種漸進性纖維血管增生常引發持續紅腫、刺激感、異物感，並可能導致散光及視力受損。根據病變位置，亦可能造成佩戴隱形眼鏡時的不適甚至無法佩戴。

患者及眼部護理專業人員均對目前非手術治療方案表示強烈不滿，這些方案不僅選擇極為有限，而且往往僅能提供暫時性症狀緩解。現有方案包括人工淚液及標示外短期使用皮質類固醇以控制症狀發作。在病情較為嚴重的情況下，手術切除是一種選項，但這種手術存在諸多風險，包括復發率高(3%- 38%)、痛苦的康復過程及高達80%的患者會出現併發症。有鑒於此，迫切需要一種能夠同時針對病變的纖維血管增生及相關症狀進行治療的藥物療法。

CBT-001又稱尼達尼布游離鹼，是一種局部眼用滴眼液乳液，目前正進行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研究。鑒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據我們所知，目前全球並無獲批用來治療翼狀胬肉的藥物，手術切除為現有唯一的治療方案，這代表在解決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方面取得突破。CBT-001乃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為眼科生物科技公司普遍採用的監管途徑(「**505(b)(2)途徑**」))開發，讓我們可利用先前獲批藥物的經驗證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從而加快開發時間線及降低成本。

我們已分別於2022年6月在美國及於2023年9月在中國開展兩項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的首項臨床試驗。我們亦已分別於2024年5月、2024年5月及2024年7月在紐西蘭、澳洲及印度開展更多臨床試驗，作為全球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計劃的一部分，以評估CBT-001的療效。於2025年5月，我們於全部五個司法權區完成患者招募，合共招募660名患者。我們預期於2026年6月完成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並於同年晚些時候獲得初步的療效及安全性數據。

我們計劃於2026年第三季度啟動第二次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該研究預期於2028年底完成，於完成後將同時向美國藥管局及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申請。

我們已建立重要的商業化合作夥伴關係，以盡量擴大CBT-001的全球覆蓋範圍。於2020年4月13日，我們與遠大醫藥訂立一項針對大中華區的獨家商業化許可安排（「遠大醫藥許可協議」）。於2024年8月6日，我們亦與參天訂立一項針對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的許可協議（「參天許可協議」），向參天授予獨家權利，以（其中包括）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含有尼達尼布的醫藥產品，用於局部治療翼狀胬肉。

在美國及其他地區，我們正同時探索自主商業化及對外授權兩種選擇，並與潛在合作夥伴展開積極討論，旨在最大化相關產品及技術的價值，同時為我們後續的研發管線奠定基礎。

### *CBT-009*

CBT-009是一種新型阿托品眼用製劑，用於治療5至19歲兒童及青少年的青少年近視。CBT-009採用SFA+非水性製劑設計而成，與現有水性製劑相比，可改善穩定性、安全性及患者耐受性。

青少年近視影響全球數億兒童，是眼科領域關鍵且未滿足的醫療需求。與睫狀肌疲勞引發的屈光性近視不同，進行性近視的特徵在於兒童及青少年視覺發育關鍵期，眼軸長度快速增長及眼球持續拉長。這種持續加深的近視可能導致高度近視，並顯著增加終生罹患嚴重眼部併發症的風險，包括視網膜脫離、視網膜退化、青光眼及白內障。

當前治療手段有限，需依賴部分兒童抗拒佩戴的度數不斷加深的眼鏡，幼童難以適應的特殊隱形眼鏡，或在某些情況下使用低劑量阿托品眼藥水的標示外用藥。然而現有水性阿托品製劑存在穩定性差（在水溶液中快速分解）、需冷藏保存等問題，且常採用含防腐劑的多劑量瓶裝形式，可能引發眼表壓力。全球青少年近視藥物治療市場預計將由2023年的90.2百萬美元增長至2033年的37億美元，這表明對安全、穩定、耐受性良好的藥物干預存在巨大需求，此療法既能有效延緩近視進展，亦能維持兒科患者的生活質量。

我們於2021年在中國以及於2022年在美國開始進行CBT-009的臨床前研究。CBT-009的第1期及第2期臨床試驗已合併為單一試驗，而我們已於2023年1月在澳洲完成CBT-009的第1期及第2期合併臨床試驗，顯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及療效。我們已完成對CBT-009的第1期及第2期臨床試驗結果的數據分析及臨床研究報告。於2023年9月，美國藥管局批准我們在澳洲利用第1期及第2期臨床試驗結果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進行第3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9月，於完成為期六個月的眼部毒性研究後，我們另外收到美國藥管局的批准函，表示不反對我們進行CBT-009的第3期臨床試驗。

我們亦已於2025年11月在中國完成對幼年動物進行毒性研究，並於2025年12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誠如於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在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後，藥審中心批准了一款可比藥品在中國上市。經後續與藥審中心溝通後，本公司相信由於各區域監管要求不同，將中國納入多地區臨床試驗可能存在困難。為避免後續研發風險，及更好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本公司已決定主動就可能於中國進行的第三期試驗撤回現有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本公司致力於繼續開發其SFA+平台，並將根據最新的法規要求和市場環境，重新評估CBT-009的臨床開發策略。待完成相關補充研究或調整臨床試驗方案後，本公司將根據情況再次與藥審中心進行臨床試驗申請前諮詢會議或重新提交臨床試驗申請。

## 2.2. 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 *CBT-004*

CBT-004是一種潛在的同類首創眼科藥物，採用多激酶抑制劑，靶向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及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適用於治療瞼裂斑。

瞼裂斑是一種生長於眼表的圓形、淡黃色的隆起組織。該病症在長期接觸紫外線及年齡增長的人群中極為常見。瞼裂斑的發病率高於翼狀胬肉，可能影響全球超過十億人。當組織發生血管化或炎症時，可引發多種症狀，包括眼部發紅、不適及疼痛、異物感、流淚及痕癢。根據瞼裂斑的位置，其亦可能導致佩戴隱形眼鏡時的不適甚至無法佩戴。

據我們所知，目前尚無獲批的瞼裂斑藥物治療。為治療乾眼症及異物感等症狀，可使用潤滑眼藥水緩解。對於大型或炎症性瞼裂斑，可使用非類固醇消炎藥或皮質類固醇治療，但後者因可能引發青光眼及白內障等併發症而需限制長期使用。鑒於現有緩解症狀的可靠方案有限，極需針對該病症專門設計的藥物治療。

CBT-004與當前使用僅能暫時緩解瞼裂斑症狀的非適應症治療方案相比，預計會較有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CBT-004是全球唯一適用於治療瞼裂斑的臨床階段藥物。

CBT-004在美國透過505(b)(2)途徑開發。我們於2020年12月在美國透過505(b)(2)途徑就CBT-004申請新藥臨床試驗批准，並於2021年2月取得美國藥管局的新藥臨床試驗批准。自那時起，我們的研發團隊一直在優化配方並開展臨床試驗。

我們於2023年12月開始CBT-004的第2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5月完成。CBT-004能夠達到主要療效終點及若干次要終點，作為預設規格的一部分。我們於2025年7月完成臨床試驗報告，並於2025年12月10日與美國藥管局成功舉行第2期臨床試驗後（「**第2期臨床試驗後**」）會議。

於第2期臨床試驗後會議上，美國藥管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回饋：藥物穩定性及規格研究、支持向美國藥管局提交擬議新藥申請所需的非臨床研究，以及CBT-004第3期臨床研究的設計及終點。其中，美國藥管局與本集團就以下事項達成共識：將充血症狀減輕作為CBT-004獲批的主要終點，其統計學及臨床意義，並將症狀緩解作為潛在的共同主要終點。

我們認為第2期臨床試驗後會議的成功標誌著CBT-004臨床開發取得重大進展，特別是其邁向第3期臨床研究的步伐。倘成功，CBT-004將成為唯一同時顯著減輕充血症狀並緩解病症的局部療法，為新藥申請及CBT-004獲批後的商業化鋪平道路。

## CBT-199

CBT-199是一種新型、每日一次且無防腐劑的局部眼用乳液，含副交感神經性縮瞳劑，採用本集團專有的非水溶性平台製劑，用於治療老花眼。CBT-199透過誘導瞳孔收縮形成針孔效應，增加焦距深度從而暫時改善近距離視力。此無水配方透過防止活性成分隨時間分解，以顯著提升藥物穩定性，無需冷藏(在室溫下穩定)，並採用對消費者友善的自保存多劑量瓶裝設計，具備長效保質期，提供舒適、舒緩的用藥體驗。CBT-199展現出卓越的藥理選擇性，相較於毛果芸香鹼，對虹膜括約肌的選擇性較對睫狀肌更強，可能減少常見的不良反應，例如與睫狀肌痙攣相關的頭痛。此外，專有製劑可實現經角膜給藥為主的藥物輸送，同時將全身暴露量降至最低，進一步提升安全性。CBT-199代表潛在同類最佳的藥理學老花眼治療方案，相較於現有療法，其每日僅需用藥一次，且耐受性亦有所改善。

老花眼影響全球約20億人口，是眼科領域中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這種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喪失聚焦近物的能力，幾乎影響所有45歲以上的成年人。該症狀會導致閱讀、使用智能手機及其他近距離視物出現顯著困難，大幅影響生活品質及生產力。

目前非藥物治療方案包括閱讀眼鏡、雙焦點眼鏡、隱形眼鏡或屈光手術。許多患者認為光學矯正不便、外觀不佳、暴露年齡，或限制生活方式，而手術方案則存在效果不佳、不可逆轉、晚期併發症及術後恢復期漫長的風險。老花眼藥物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從2023年的0.2百萬美元增長至2033年預估的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6.6%)，反映市場對有效局部治療方案存在龐大未滿足需求，此類方案需能恢復功能性近距離視力，且不受現行替代療法的限制。

## CBT-006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CBT-006是一款潛在同類首創候選藥物，適用於治療瞼板腺功能異常(「**瞼板腺功能異常**」)所引發的乾眼症(「**乾眼症**」)。該產品旨在溶解沉積在瞼板腺孔口的膽固醇和其他脂質，從而改善瞼脂質量和瞼板腺的健康。

CBT-006乃透過美國505(b)(2)途徑開發。我們於2020年10月在美國透過505(b)(2)途徑就CBT-006申請新藥臨床試驗批准，而美國藥管局已於2020年11月發出批准函，表示不反對我們在美國進行第2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1年9月啟動CBT-006的第2期臨床試驗，並於2022年5月完成該試驗。

我們已暫停將CBT-006推進至第3期臨床試驗，以便將資源集中於更迫切的發展項目，包括CBT-001及CBT-004。然而，我們將根據本集團的資源及業務策略，適時繼續推動CBT-006的臨床發展。

### 2.3. 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

**CBT-007**是一種多激酶抑制劑，目前正作為輔助療法進行開發，旨在改善青光眼濾過手術的治療成效。現行標準治療雖採用抗代謝藥物，但此類藥物可能影響傷口癒合及眼部健康。CBT-007針對能預防術後瘢痕形成與纖維化的路徑，從而減少或消除對這些較舊式、具細胞毒性的藥物的需求。

CBT-007目前處於製劑開發階段，待準備就緒後將進行藥代動力學及毒理學研究。

**CBT-011**是一種抗體藥物偶聯物，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糖尿病黃斑水腫是糖尿病的一種嚴重併發症，會導致視網膜血管滲漏液體至中央視網膜，進而造成中央視力永久性下降。玻璃體內注射的抗血管生成藥物雖是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的主要手段，但多達50%的病例會對治療產生抗藥性。透過運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CBT-011能在單次注射中發揮兩種抗血管生成藥物的雙重功效，預期不僅能有效治療糖尿病黃斑水腫，更能克服疾病發展為治療抗藥性的潛在風險。根據BioScience的數據，全球糖尿病黃斑水腫市場規模超過50億美元。

我們目前正在動物模型中探索CBT-011的應用方案，以驗證其概念，隨後將進入人體安全性試驗階段。

**CBT-145**是我們用於治療老花眼的CBT-199項目的備用方案。這是一種新化學實體，旨在透過作用於膽鹼能受體來縮小瞳孔，從而增加焦點景深以改善近視力，同時保留遠視力。實際上，CBT-145與CBT-199能讓那些依賴眼鏡才能獲得清晰近距離視力的人擺脫對眼鏡的依賴。

鑑於該領域的首要重點是已獲准進行新藥臨床試驗的CBT-199，CBT-145目前已被降為次要優先級，僅在必要時才會重新納入考量。

**CBT-358** (最新加入產品管線的產品) 是一種結合SFA+ 與瞬態受體電位蛋白8激動劑的複合藥物，用於治療乾眼症，該領域為全球數十億美元規模的市場。透過結合這兩種成分，CBT-358有望發揮雙重療效，既能治療蒸發性乾眼症，也能治療因淚液分泌不足所引起的乾眼症。

我們已完成初步毒理學研究，並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向美國提交CBT-358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 2.4. 管線發展概要

下圖概述及闡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技術	候選藥物	適應症	商業可用性	專利狀態	臨床前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臨床試驗部門	監管途徑	狀態
多激酶抑制劑(血小 板衍生生長因子 受體、血管內皮生長 因子受體、成纖維細 胞生長因子受體、 及/或乙型肝炎生長 因子)	CBT-001	原黑質腎病(充血、 症狀、大小)	全球(不包括中國 及日本)	英國、美國、中國、日本、澳大利 亞、巴西、加拿大、韓國、墨西哥、 香港、台灣已獲批。澳大利亞、 歐盟、日本、韓國、香港待批。	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無須進行第1期				NMPA 國家藥監局	美國藥管局505(b)(2) 國家藥監局化學藥物 申請	首次多地區臨床試驗 結果預計於2026年 第三季度公佈
	CBT-004	翼狀胛肉(充血、 症狀)	全球	英國、澳大利亞、韓國、加拿大、 日本、墨西哥已獲批。	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無須進行第1期				NMPA 國家藥監局	美國藥管局505(b)(2) 國家藥監局化學藥物 申請	就第3期試驗設計與美國 藥管局達成協議
	CBT-007	青光眼	全球	英國、中國、日本、 澳大利亞、韓國已獲批。 其他地區待批。							待優先順序調整的概念驗證 評估
SFA+給藥	CBT-009 (毒蕈鹼受體拮抗劑) *102	兒童遠行性近視	全球	英國、日本已獲批。 其他地區待批。	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無須進行第1期				英國藥管局 國家藥監局	英國藥管局505(b)(2) 國家藥監局化學藥物 申請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於中國獲批
	CBT-199 (副交感神經性膽 鹼劑)	老花眼	全球	待批	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無須進行第1期				英國藥管局 國家藥監局	英國藥管局505(b)(2) 國家藥監局化學藥物 申請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已提交至 美國FDA進行第2期 臨床試驗
	CBT-358 (瞬態受體電位蛋 白8)激動劑	缺水乏型PLUS蒸發性 乾眼症	全球	待批							潛在臨床製劑的毒性評 估正在進行中
	CBT-145	老花眼(CBT-199的備 份)	全球	待批							CBT-199結果待定
ADS(抗體藥物協同 作用)	CBT-411 (抗體藥物協同作用)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老年黃斑病變	全球	待批							評估配方合作夥伴
膽固醇溶解劑	CBT-006	膽板功能異常相關 的乾眼症	全球	英國、日本已獲批。 其他地區待批。							因優先順序變更，第2b期研 究暫停

附註：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為避免後續研發風險，本集團已決定主動就可能於中國進行的第三期試驗撤回CBT-009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因此，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圖中有關CBT-009的資訊已修訂如下：

技術	候選藥物	適應症	商業可用性	專利狀態	臨床前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臨床試驗部門	監管途徑	狀態
SEA+給藥	CBT-009 (毒藥殺菌性抗劑) 附註	兒童流行性痘疹	全球	美國、日本已獲批， 其他地區待批		根據505(b)(2)途徑在美國無須進行第1期			美國藥管局	美國藥管局505(b)(2)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已提交 且已獲美國FDA接納 進行全球臨床試驗

自2025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了這項變更之外，我們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均無其他變化。

**警告：**本集團無法保證任何核心產品或任何其他候選藥物最終將可成功開發及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3. 生產設施

我們已在中國蘇州市建立自身的試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為1,226.43平方米，其設計符合美國、中國及歐盟的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標準，支持我們的全球臨床試驗。

目前，試生產設施正用於生產 CBT-004 和 CBT-199 的臨床試驗用藥。

我們亦計劃根據臨床開發進展及商業化需要，建立一個符合全球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質量標準（包括良好生產規範）的大型商業生產設施，為候選藥物的預期商業化作好準備。尤其是，我們希望開發特定的吹—灌—封（「吹灌封」）製造技術，對現有及未來產品（尤其是因不含防腐劑而需要吹灌封技術的水性製劑產品，包括但不限於CBT-001及CBT-004）的第3期臨床試驗及商業生產至關重要。

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位於江蘇蘇州一幅地盤面積為33,332.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已於2024年12月展開第一期施工工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土地及物業」一節。該土地使用證明書將於2026年6月30日前到期，我們目前正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聯繫，以辦理該證明書的續期事宜。鑒於土地使用政策可能有所改變，本集團或會考慮另覓合適地點興建該商業生產設施。

## 4. 商業化

### ***CBT-001***

待監管機構批准後，我們預計將在約四年內(即2030年前)於美國市場推出CBT-001。同時，我們將評估商業化方案，同時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專有技術及資產，作為我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鑑於翼狀胬肉及結膜充血患者數目眾多，且市場競爭有限，我們預期CBT-001上市後將有巨大市場機會及可觀收益。

我們已針對市場機遇開展深入調查，涵蓋潛在患者人數、藥物納入醫療管理或保險覆蓋的可能性，以及醫生開具CBT-001處方的意願。現有研究表明，美國可能罹患翼狀胬肉的病者人數龐大，其規模與青光眼市場相當，但當前及可預見的未來在治療方面均無直接競爭。我們亦觀察到眼科醫生對開具該藥物的極大興趣，以及醫療管理機構以合理價格提供保險覆蓋的意願。

為了將CBT-001推向市場，我們正評估由本集團獨自完成，或與大型專注於眼科的公司合作，以達到最佳成效。我們目前正與潛在合作夥伴積極討論，並將根據所提供的價值評估每個機會。

在此過程中，我們正在與關鍵意見領袖及專業組織建立關係，這些關係將在未來幫助傳遞CBT-001的價值及其可能為翼狀胬肉患者帶來的益處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亦開展了社交媒體活動，以提高處方醫生及患者對這種疾病的認識。

就大中華區而言，我們已於2020年4月與遠大醫藥訂立遠大醫藥許可協議，向遠大醫藥授出生產和商業化CBT-001的獨家、可轉授權、含專利權費的許可，該許可適用於CBT-001的所有人類用途。此外，就亞太地區而言，我們於2024年8月與參天訂立一項獨家許可協議，涵蓋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含有尼達尼布的產品，包括CBT-001。

我們亦計劃於2026年晚些時候與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合作夥伴訂立類似授權安排，屆時我們的兩項第3期研究中的第一項結果將可用。

### ***CBT-009***

我們亦計劃於第3期CBT-009臨床試驗開始後，在亞洲、歐洲及日本的部分地區進行商業化合作。我們將專注於支持合作夥伴通過關鍵意見領袖教育及會議演講等方式，提升市場對我們SFA+配方益處的認知。

## 5. 合作及許可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訂立以下許可協議以促進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尤其是我們最成熟的核心產品CBT-001：

### **遠大醫藥許可協議**

於2020年4月13日，我們與遠大醫藥訂立遠大醫藥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遠大醫藥授出在大中華區生產及商業化CBT-001的獨家、可轉授權、含專利權費的許可，該許可適用於CBT-001的所有人類用途(包括預防翼狀胬肉惡化和減少結膜充血)。然而，我們保留申請新藥申請的權利及預期將成為CBT-001的市場授權持有人。

儘管訂立遠大醫藥許可協議，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對CBT-001擁有實際控制權，不論在大中華區境內或境外，(i)我們負責CBT-001的所有開發活動，包括進行臨床前研究，及委聘及監督合約研究機構及合約開發和製造機構，以協助我們進行CBT-001的臨床試驗；及(ii)我們籌備、提交及存置監管備案，與監管部門溝通及以我們的名義取得CBT-001的監管批准(如我們分別於美國及中國就進行第3期多地區臨床試驗取得美國藥管局及國家藥監局的批准)。

### **參天許可協議**

我們亦於2024年8月6日與參天訂立參天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向參天授予一項獨家、收費、里程碑式及含專利權費的許可，以：(a)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任何含有尼達尼布作為單一或其中一種活性藥物成分(包括但不限於CBT-001)及／或尼達尼布用於局部治療與翼狀胬肉、臉裂斑及由參天與我們在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統稱「該區域」)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適應症(「該領域」)相關的眼科疾病的體徵及／或症狀的任何藥物產品；及(b)於該區域外開發及生產尼達尼布，但僅用於在該區域內將該產品在該領域商業化。

上文第(a)項下授出的許可在該區域具有排他性，即使對我們而言也是如此，惟我們保留在該區域進行或已進行任何開發及／或生產活動的非排他性權利，僅用於在該區域外將該產品商業化，且須經參天同意。上文第(b)項下授出的許可並無排他性。

應參天的要求，我們可能與參天就訂立商業供應安排進行真誠的討論，據此，我們可能向參天供應CBT-001，供參天在該區域內該領域進行商業化工作。該潛在商業供應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另行一份協議中。

## 6.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0名全職僱員，其中33名位於中國，11名位於美國，15名位於香港及1名位於德國。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6
研發	17
製造	4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	11
行政	22
<b>總計</b>	<b>60</b>

## 7.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對於眼科候選藥物在不同研發階段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已建立涵蓋眼睛前部及後部主要疾病的創新候選藥物管線。在該管線中的所有候選藥物均為自主研發，而我們相信該等藥物有潛力成為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以解決全球眼科藥物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 研發能力及基礎設施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研發能力，以把握全球眼科醫藥市場的潛力。我們的研發業務由位於美國及中國的三個戰略性研發中心提供支持，使我們能夠在多個司法權區開展臨床試驗，並最大限度地發揮產品在全球市場的商業潛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1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其中包括4名來自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及17名專責研發部門的成員。團隊成員中有6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當中4名擁有博士學位。我們的團隊由來自全球眼科公司及知名研究機構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領導，彼等擁有數十年藥物研發及創業經驗。

## 專有技術平台

我們的研發策略以兩個專為眼科藥物開發而設的專有技術平台為基礎，即MKI及ADS平台，分別用於開發治療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的候選藥物。MKI平台及ADS平台各自分別以開發小分子藥物以及抗體－小分子藥物共軛物為目標。該兩個技術平台的結合提供了涵蓋多種眼科疾病的全面解決方案。MKI平台及ADS平台各自分別為開發針對眼睛前部及後部疾病的候選藥物之平台。

## 8. 前景

作為一家臨床階段的眼科生物技術公司，我們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一系列眼部疾病的創新療法。展望未來，我們的主要重點是推進我們的藥物管道，增強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並為我們核心產品的潛在商業發佈做好準備。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我們的長期願景：

- 加速候選藥物管線在全球市場的臨床開發；
- 繼續加強研發能力，開發技術平台及模式，支持我們的管線擴展；
- 為候選藥物量身定制多元化的商業化戰略；及
- 擴大組織規模，打造國際平台。

就收入而言，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沒有任何藥物獲准上市銷售，也未從藥物銷售中獲得任何收入。我們預計，在未來至少幾年內，由於我們將進一步推進臨床前研發項目，繼續開展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並尋求監管部門的批准，以及在獲得監管部門批准後將產品推向市場，並增聘運營業務所需的人員，我們將承擔重大支出並出現營運虧損。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實現上述長期願景並適當利用其資源以助本集團發展。

從行業角度上來看，美國藥管局近期宣佈一項新默認政策，即一項關鍵性試驗即可作為上市許可的依據，這與美國藥管局此前長期奉行的需要兩項臨床試驗的默認政策有所不同。美國藥管局的該項新政策或許能讓我們無需進行第二次第3期臨床試驗即可獲得批准。我們正在密切關注政策變化，並努力做出相應的調整。

## 9. 法律及仲裁程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a) Cedar Wealth Management SPC (「**Cedar Wealth**」) 已於2025年8月11日向汕尾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 提交仲裁申請 (「**仲裁申請**」)，內容有關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若干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及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連同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 向本公司及撥康視雲廣州提起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據稱本公司及撥康視雲廣州應付及欠付Cedar Wealth若干款項；及 (b) 根據Cedar Wealth透過法律程序提出申請 (「**法律程序**」，連同仲裁程序統稱為「**該等程序**」)，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 (「**法院**」) 於2025年12月24日作出裁定，對撥康視雲廣州在中國工商銀行開設的銀行賬戶 (「**銀行賬戶**」) 及其中的現金結餘實施司法保全，直至2026年11月30日止 (「**資產保全令**」)。

在仲裁申請中，Cedar Wealth提出以下申索：

- (a) 本公司向Cedar Wealth支付的款項包括：(i) 未償還服務費及其他支出達2.0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 另加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計算的利息；及(ii) 法律費用及資產保全保險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04百萬元 (統稱為「**該等申索金額**」)；
- (b) 撥康視雲廣州就支付該等申索金額承擔連帶責任；及
- (c) 仲裁程序費用將由被告承擔。

於2026年1月15日，Cedar Wealth、本公司及撥康視雲廣州就該等程序的和解 (「**和解**」) 訂立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

根據和解協議，據協定，作為本公司向Cedar Wealth支付總額約222萬美元的和解款項 (「**和解款項**」) 之代價，該和解款項將作為該等程序 (包括據此提出的所有申索及Cedar Wealth因該等程序產生的所有成本) 及本公司與撥康視雲廣州根據該等協議承擔的任何及所有付款義務之完全及最終解決，Cedar Wealth應 (其中包括) 立即分別提交撤回仲裁程序及解除資產保全令的申請。

於Cedar Wealth收到和解款項後提出申請：(a) 根據法院於2026年1月22日作出的民事裁決，資產保全令已獲撤銷，銀行賬戶(包括賬戶餘額)自該日起解除司法保全措施；及(b) 根據仲裁委員會於2026年1月23日發出的裁決通知書，仲裁程序自該日起撤回並終止。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所有仲裁程序及法律程序(包括據此提出的所有申索，以及Cedar Wealth因該等程序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均已由相關各方根據和解協議予以完全及最終解決。

有關和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本公司及董事所知，本集團亦未面臨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是一間臨床階段眼科生物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並無獲批作商業銷售的藥品，於本年度亦無從藥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

於2024年8月，本集團就將其專有技術授權予客戶進行開發及商業化與一家製藥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及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該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版稅。分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達成任何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本集團研發活動所獲得蘇州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蘇州獲得大額政府補助。因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得的補助金額維持穩定，與過往年度相比基本持平。

##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外匯收益淨額及來自本集團合作夥伴的補償，而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外匯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匯兌虧損，原因為本集團將其於中國的存款從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作日常營運用途，因而產生匯兌虧損淨額。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內，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由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及福利)與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組成；(ii)支付予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的法律及專業費用；(ii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iv)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v)短期租賃相關開支；(vi)保險開支；及(vii)其他開支。於本年度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過往年度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產生較多上市開支。此外，隨著員工人數增加及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整體開支亦有所增加。

## 研發開支

於本年度內，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臨床研究開支(主要包括就臨床試驗向合約研究機構及合約開發和製造機構支付的服務費)、臨床試驗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如知識產權註冊費及維護費)；及(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由薪金、花紅、退休金及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組成的員工成本。於本年度內的研發開支金額較過往年度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向研發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核心產品及其他候選藥物及其各自佔臨床研究開支總額百分比劃分的臨床研究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	2024年 千美元	%
<b>核心產品</b>				
– CBT-001	<b>16,543</b>	76.1	19,409	88.2
– CBT-009	<b>3,358</b>	15.4	397	1.8
其他候選藥物	<b>1,837</b>	8.5	2,208	10.0
<b>總計</b>	<b>21,738</b>	100.0	22,014	100.0

CBT-001的臨床研究開支有所下降，乃由於第二次第3期臨床試驗的相關活動重新計劃於2026年進行。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意識到美國藥管局可能會推出新的預設政策，這可能會影響CBT-001的臨床試驗安排。隨後，本集團審查了整個第3期臨床試驗，並與顧問和合約研究機構進行了進一步討論。因此，2025年下半年並未產生重大成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準備了向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提交CBT-009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資料。因此，與過往年度相比，CBT-009的相關費用增加。

至於其他候選藥物，本集團減少了在探索性項目上的資源投入，並將更多精力集中在CBT-001和CBT-009(為本集團核心產品)上。此外，其他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究開支主要與CBT-004有關。CBT-004的第2期臨床試驗已於2025年初完成，而CBT-004的第3期臨床試驗於本年度末尚未開始。因此，臨床研究開支較過往年度減少。

### 財務收入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收入包括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於本年度財務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將資金用於研發活動及日常運營，導致銀行存款金額減少，以及全年利率下降。

###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包括實驗室及辦公室)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成本並無重大波動。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於本年度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與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有關，且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8.4百萬美元。公平值由過往年度的負值轉為本年度的正值，乃由於(i)本集團估值輕微下降；及(ii)於上市前授出94,886,45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於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其公平值採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估值技術未發生變動。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股權融資產生的現金流入撥付營運所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2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34.9百萬美元。本集團會監控及維持足以本集團認為可支持其業務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2.2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45.0百萬美元)，且均無限制(2024年12月31日：相同)。本集團預計未來可用於撥付營運所需的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會有任何變動。

## 債務分析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結算，而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如下：

	千美元
短期	
— 銀行借款	444

短期銀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違約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0.4百萬美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

本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過往年度：無)。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敞口(過往年度：無)。

##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租賃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0.5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租期屆滿。

##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未決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申索。

##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資本開支均為0.2百萬美元。

##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本年度持有以下投資，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項投資的賬面值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故被視為重大投資。以下各項投資的目標均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而不論市場走勢或波動情況如何，並透過投資現金、短期美國國庫債券及其他工具以維持流動性及管理現金狀況。

### ***China Rock Fund SPC***

本公司以6.0百萬美元(相當於47.1百萬港元)認購China Rock Fund SPC，以期獲得資本增值。本次認購以本公司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除外)撥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為6.1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1%。本年度該投資組合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未變現)約為70,000美元。China Rock Fund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Principal Sustainable Income Fund SPC***

本公司以6.0百萬美元(相當於47.1百萬港元)認購Principal Sustainable Income Fund SPC，以期獲得資本增值。本次認購以本公司內部資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除外)撥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為6.1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1%。本年度該投資組合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未變現)約為69,000美元。Principal Sustainable Income Fund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North Rock Fund SPC***

本公司以6.0百萬美元(相當於47.1百萬港元)認購North Rock Fund SPC，以期獲得資本增值。本次認購部分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基金發出贖回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為6.1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1%。本年度該投資組合的公平值收益(未變現)約為66,000美元。North Rock Fund SP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並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鑒於上述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及相關資產，本公司預期其表現將保持相對穩定。

有關上述認購North Rock Fund SPC的財富管理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及須予公佈交易之公告(「**3月30日公告**」)。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添置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資金及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態度，旨在維持最佳財務狀況、穩定的財務成本及最小化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旨在支持其業務營運；研發活動；以及未來投資及擴張計劃。現金僅投資於流動性相對較高且風險較低的工具。

## 外匯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惟本公司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以其他貨幣進行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或質押其資產。

##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1名全職和兼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51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薪酬成本總額為71.7百萬美元，而過往年度則為18.9百萬美元。

本集團致力制定具有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為有效激勵僱員，本集團透過市場調查持續完善其薪酬及獎勵政策。本集團每年對僱員進行表現評估，就其表現給予反饋及考慮對其薪酬作出適當調整。員工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按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本公司亦採納股權激勵安排，為其僱員提供激勵。

## 借款及總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合計為0.4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無)。總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總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的總和，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 100% 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比率為9.2%，較2024年12月31日的978.7%顯著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在2025年7月3日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股份於2025年7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524.6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鑒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超出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即522.2百萬港元)，故已對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將用於相關用途的金額按比例進行調整。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額分配及預期動用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作相關用途 的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佔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總額 百分比 (%)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預期 時間表
撥付核心產品CBT-001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及獲批後研究所需資金	327.4	62.4	97.1	230.3	2027年之前
撥付核心產品CBT-009的持續臨床研發活動(包括研發人員及研發活動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註冊備案的所需資金	144.8	27.6	26.4	118.4	2029年之前
撥付生產設施及商業化活動所需資金	28.8	5.5	27.9	0.9	2031年之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3.6	4.5	22.3	1.3	2026年之前
	<u>524.6</u>	<u>100.0</u>	<u>173.7</u>	<u>350.9</u>	

註：

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本公司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25年7月3日認購一家基金公司的保本及／或低風險基金產品，投資金額為47.1百萬港元，並於下文及3月30日公告中詳述。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如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相關目的，或本公司無法依預期實施發展計畫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可將此類資金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和／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所界定)的短期計息賬戶中。

鑑於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後立即擁有閒置現金，本公司考慮如何更好地利用閒置的未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來實現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於2025年7月3日認購了North Rock Fund SPC(「基金」)的參與股份，認購金額為47.1百萬港元(「認購」)。鑑於基金性質為短期、安全、保本、流動性強及可按要求贖回，且本公司獲悉該基金將被歸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誤認為該認購的性質類似於短期計息存款，因此認為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該認購款項與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包括並非即時需要用於相關目的之資金，或倘本公司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其發展計畫的任何部分)(「所得款項用途」)一致。因此，本公司動用了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了該認購款項。

在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報告期間，本公司經與其核數師商討後，發現基金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著認購臨時偏離所得款項用途。儘管(i)基金的保本性質，且回報率優於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短期計息存款的回報率，及(ii)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核心產品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已決議立即贖回基金以降低不合規的影響，且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30日向基金發出贖回申請，以確保符合所得款項用途，並妥善保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正處理本公司的贖回要求。本公司於有關贖回後收取的款項將根據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董事們確認，認購對價是根據公司與基金之間公平協商的商業條款確定的，並考慮了以下因素：(i)公司當時可用於資金管理的閒置現金；及(ii)基金的預期投資回報和條款。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尋求提升股東價值和資本增值的機會。認購金額及條款由本公司在全面評估並考慮以下因素後確定：(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預期投資回報及投資期間；(iii)基金的風險水準；(iv)該基金具有多種認購及買賣渠道，且在流動性上優於定期存款產品，(vi)本次認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認為，本次認購可望為本集團帶來優於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短期計息存款的回報，且風險較低。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與本次認購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本次認購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直至編製及審批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期間，董事會方知悉認購事項。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及時作出申報和公告，乃因以下誤解造成的：(i)基金在保本、低風險及高流動性方面與短期計息存款性質相近，且基金可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乃本公司日常業務中的正常資本運作，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披露規定範圍；及(ii)認購事項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訂明的方式進行。

由於上述事宜，故本公司並未披露認購，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儘管如此，認購詳情已於3月30日公告中及時更新及披露。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造成該項不合規，且有關不合規純粹基於上述原因所致。

臨時偏離情況的詳情已在3月30日公告中列出。

為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採取多項補救措施，詳情載於3月30日公告中。

本公司確認，上述事件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重申，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直是本集團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且其始終將遵守上市規則視為首要任務。

##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於2025年7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自此適用於本公司。本企業管治章節僅涵蓋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上市後期間」）。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並加強問責。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目前由Ni博士兼任兩職。董事會認為，鑒於Ni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對業務的廣泛了解及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Ni博士是物色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有以下益處，即：(i)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ii)使董事會各項措施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該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持續進行檢討，並會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上市後期間內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適用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其自身行為準則。已向每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後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本年度末後事件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業務回顧－9.法律及仲裁程序」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後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且根據上市規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馬遙豪先生、聶四江女士、Li Jun Zhi博士及李朝昌先生。馬遙豪先生當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本公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有關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所採納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宜。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相關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相關網站(<https://cloudbreakpharma.com/>)。於報告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關網站。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管理團隊、僱員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詞彙

「ADS」或「ADS平台」	本公司開發的抗體藥物協同作用或抗體藥物協同作用平台，為本集團開發的一項創新技術，通過將抗體藥物與小分子藥物綴合，利用受控方式在玻璃體中酶促水解聯接頭，以提高玻璃體內施用藥物的有效性或延長藥效持續時間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藥審中心」	國家藥監局藥審中心
「合約開發和製造機構」	合約開發和製造機構，以合約方式為其他公司提供全面藥物開發及製造服務的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告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
「撥康視雲廣州」	撥康視雲生物醫藥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前稱撥雲生物醫藥科技(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撥康視雲蘇州」	撥康視雲生物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前稱撥雲生物醫藥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Cloudbreak Pharma Inc.)，一間於2020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2)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產品」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核心產品指CBT-001及CBT-009
「合約研究機構」	合約研究機構，以合約形式提供一系列專業研究服務的公司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糖尿病的一種併發症，由於視網膜上的黃斑細胞外空間積聚過多液體，患者在一定程度上喪失中心視力
「Ni博士」	Ni Jinsong博士，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集團聯合創始人
「乾眼」	一種與淚液分泌量不足有關的狀況，特徵為眼睛發紅、瘙癢及灼熱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由其就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美國藥管局」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	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
「同類首創」	使用全新獨特的作用機理治療疾病的藥物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青光眼」	一組眼科疾病，通常以視神經結構和功能逐漸改變為特徵，如不治療，會導致典型的視盤外觀和視野損害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良好生產規範」	良好生產規範，確保產品持續按照質量標準生產及控制的體系

「遠大醫藥」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2)
「大中華區」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12,115,5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發售價為每股10.10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新藥臨床試驗」	新藥臨床試驗，其申請是監管機構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國際發售」	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項下S規例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項下任何其他可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48,466,5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調整)，發售價為每股10.10港元
「青少年近視」	5至19歲兒童及青少年近視
「上市」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2025年7月3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瞼板腺功能異常」	瞼板腺功能異常，瞼板腺的慢性瀰漫性異常，其特徵是終末管線阻塞以及腺體分泌物的質或量的變化
「多激酶抑制劑」	多激酶抑制劑
「MKI平台」	多激酶抑制劑平台，採用選擇性多激酶抑制劑靶向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其次靶向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及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的技術平台，治療涉及異常血管生成或血管分佈的眼部適應症，目前涉及的適應症包括翼狀胛肉、瞼裂斑及青光眼濾過手術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多地區臨床試驗」	多地區臨床試驗，按相同試驗設計在不同地區就全球同步開發新藥進行的臨床試驗
「新藥申請」	新藥申請，新藥研發主辦人通過該申請正式建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
「國家藥監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標示外用藥」	以經批准包裝標籤中未指定的方式使用藥品
「眼科學」	研究眼部結構、功能和疾病的醫學分支
「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	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受體，血小板衍生生長因子家族成員的細胞表面酪氨酸激酶受體
「第1期臨床試驗」或「第1期」	對健康人類受試者或出現目標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的研究，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泄，並在可能情況下提早了解其藥效

「第2期臨床試驗」或「第2期」	對有限數量的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確定潛在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估該藥物對特定目標疾病的有效性，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第3期臨床試驗」或「第3期」	對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點的經擴大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統計學方式產生充足數據，以評估藥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以供監管審批，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瞼裂斑」	一團淡黃色的隆起組織，生長在角膜附近的結膜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安排－4.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包括系列A優先股、系列B優先股及系列C優先股
「老花眼」	一種眼部疾病，由於晶狀體屈光能力下降，患者難以看清近處物體
「過往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股章程」	本公司為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視網膜」	覆蓋眼球內側後部的薄層組織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參天」	參天製藥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股份代號：4536)

「SFA+」	半氟化烷烴與額外專有部分相結合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護理標準」	被醫學專家接受或廣泛用作某種疾病的適當及標準治療的一種治療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上下文而定)，「我們」一詞應據此解釋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細胞產生的可促進血管形成的一種信號蛋白質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酪氨酸激酶受體，負責與血管內皮生長因子結合，啟動信號級聯，刺激血管生成等效應
「本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	百分比

在本報告中：(a)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詞彙應與招股章程中賦予其相同的涵義；及(b)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聯繫人」、「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遙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